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黄天佑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 jockey599@mail. tainan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12498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重申各級學校應遵循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項,詳如說明,請轉知所屬人員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基本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, 本局108年8月30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81025875號函、 108年9月23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81088629號函及108年 10月4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81151653號函等歷次函釋諒 達。
- 二、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: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3條規定:「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,依據法令執行職務,忠實推行政府政策,服務人民。」及第17條規定:「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:一、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。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





- 三、次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規定: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 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,從事下 列政治活動或行為:
 - (一)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
 - (二)在辦公場所懸掛、張貼、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、其他政 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或服飾。
 - (三)主持集會、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。
 - (四)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。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 及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,不在此限。
 - (五)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。
 - (六)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助講、遊行或拜票。但公職候 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,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、 公款、場所、房舍及人力等資源。揆其意旨,係考量公教 人員應注意其身分之特殊性,考慮其職務上之義務,對政 治活動應自制,應保持中立之態度,爰具體規定公教人員 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,並明定所稱「行政資源」之 範疇,以期明確。
- 五、再查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: 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管理機關得不予核准使用;核准後 始發現者,得停止其校園場地之使用:……六、依公職人







- 六、日前接獲反映本局所屬學校疑有違反教育及行政中立事項,爰請各校確實遵守行政中立相關規範,茲列舉說明如下:
 - (一)接受特定政黨捐贈物資。
 - (二)利用部分集會活動,邀集特定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與會。
 - (三)動用行政資源、利用職務關係、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 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。
 - (四)於校園圍牆懸掛特定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宣傳布條。
 - (五)擔任特定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競選總部、後援會或 促進會職務或站台合照。
 - (六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競選或 罷免活動期間,學校核准場地租借後,始發現有豎立標 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。
- 七、請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,向教職員工宣導民 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,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 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。
- 八、為強化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對於行政中立之瞭解,隨時提醒 公教人員應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嚴守行政中立,並得至市府 人事處網頁「機關業務」-「行政中立/公務倫理」下載宣 導摺頁、案例函釋或Q&A專輯等資料。







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: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電2021/10/26文



